

杭州储能行业协会

杭储协〔2021〕3号

关于征集《浙江电网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国能综通科技〔202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以标准化工作推动储能行业技术创新，促进我省储能行业规范健康发展，根据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和“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—储能行业规范提升”工作安排，拟制定协会团体标准《浙江电网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技术规范》。该标准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牵头起草。为更好地完成该标准的制定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标准编制起草单位和起草人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、业绩突出、在储能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。

（二）起草人应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技术性、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在杭州储能行业协会发布的《浙江电网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中列入相关参编单位名称。

（二）将参与标准起草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《浙江电网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，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列名1-2人。

（三）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、讨论会、协调会及调研活动。

（五）能够共享本单位在其行业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，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。

（六）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，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。

(七)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，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、经典案例和数据，供起草标准参考。

(八)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、损毁同行。

三、上报要求

拟申请成为杭州储能行业协会《浙江电网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相关单位，请填写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21年4月21日（周三）前以电子邮件方式，反馈至杭州储能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经费来源由起草单位共同承担，由杭州储能行业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杭州储能行业协会秘书处邮箱：HZESACN@163.com

联系人：陈漫（手机：15157111484）

附件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

